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實施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要點之學生係指：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，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則依各系或計畫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由教務處統一申請加入-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(網址：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>)，並於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該線上平臺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 - (二)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依特性與需求，自行訂定符合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四、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，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則依各系或計畫等相關規定，須於修業年限內，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- 五、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，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則依各系或計畫等相關規定，應於前述規定期間修習本課程；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免修。
- 六、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(免修)證明，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可視為通過本課程，該資格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負責認定。
- 七、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